## 自治区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通用体检标准(试行)

第一条 风湿性心脏病、心肌病、冠心病、先天性心脏病、 克山病等器质性心脏病,不合格。先天性心脏病不需手术者或经 手术治愈者,合格。

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,排除心脏病理性改变,合格:

- (一)心脏听诊有生理性杂音;
- (二)每分钟少于6次的偶发期前收缩(有心肌炎史者从严掌握);
  - (三)心率每分钟 50-60 次或 100-110 次;
  - (四)心电图有异常的其他情况。

第二条 血压在下列范围内,合格:

收缩压 90mmHg - 140mmHg (12.00 - 18.66Kpa);

舒张压 60mmHg - 90mmHg (8.00 - 12.00Kpa)。

第三条 血液病,不合格。单纯性缺铁性贫血,血红蛋白 男性高于90g/L、女性高于80g/L,合格。

第四条 结核病不合格。但下列情况合格:

- (一)原发性肺结核、继发性肺结核、结核性胸膜炎,临床 治愈后稳定1年无变化者;
- (二)肺外结核病:肾结核、骨结核、腹膜结核、淋巴结核等,临床治愈后2年无复发,经专科医院检查无变化者。

第五条 慢性支气管炎伴阻塞性肺气肿、支气管扩张、支 气管哮喘,不合格。

第六条 严重慢性胃、肠疾病,不合格。胃溃疡或十二指肠溃疡已愈合,1年内无出血史,1年以上无症状者,合格;胃次全切除术后无严重并发症者,合格。

第七条 急性肝炎,不合格;慢性肝炎,如肝功正常,合格。

第八条 各种恶性肿瘤和肝硬化,不合格。

第九条 急慢性肾炎、慢性肾盂肾炎、多囊肾、肾功能不全,不合格。

第十条 糖尿病、尿崩症、肢端肥大症等内分泌系统疾病, 不合格。甲状腺功能亢进治愈后1年无症状和体征者,合格。

第十一条 有癫痫病史、精神病史、癔病史、夜游症、严重的神经官能症(经常头痛头晕、失眠、记忆力明显下降等),精神活性物质滥用和依赖者,不合格。

第十二条 红斑狼疮、皮肌炎和/或多发性肌炎、硬皮病、结节性多动脉炎、类风湿性关节炎等各种弥漫性结缔组织疾病, 大动脉炎,不合格。

第十三条 晚期血吸虫病,晚期血丝虫病兼有橡皮肿或有 乳糜尿,不合格。

第十四条 颅骨缺损、颅内异物存留、颅脑畸形、脑外伤后综合征,不合格。

第十五条 严重的慢性骨髓炎,不合格。

第十六条 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,不合格。

第十七条 有梗阻的胆结石或泌尿系结石,不合格。

第十八条 淋病、梅毒、软下疳、性病性淋巴肉芽肿、尖锐湿疣、生殖器疱疹,艾滋病,不合格。

第十九条 双眼矫正视力均低于 0.8 (标准对数视力 4.9) 或有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者,不合格。

第二十条 双耳均有听力障碍,在佩戴助听器情况下,双 耳在3米以内耳语仍听不见者,不合格。

第二十一条 未纳入体检标准,影响正常履行职责的其他 严重疾病,不合格。